

006439

广州市白云区

粮食志



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局粮食志编纂组编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办公室审定



梁陆局长



黎鉴泉副局长



刘汉波副局长



局党委成员(左→右)钟建南 苏国衍 刘汉波
梁 陆 黎鉴泉 黎兆明 赵庭芳



正副科长前
(左→右):
许宁杰 刘润霞
赵庭芳 林焕仪
叶燕芳
后(左→右):
何锡光 黄国潮
黄建添 卢炜君
苏国衍 曾卫民
李任廉



△编辑组全体成员(左→右):周达枝 苏国衍
梁陆 简照长 赖荫庭 谢纓

▷ 奖状及奖品





白云饲料总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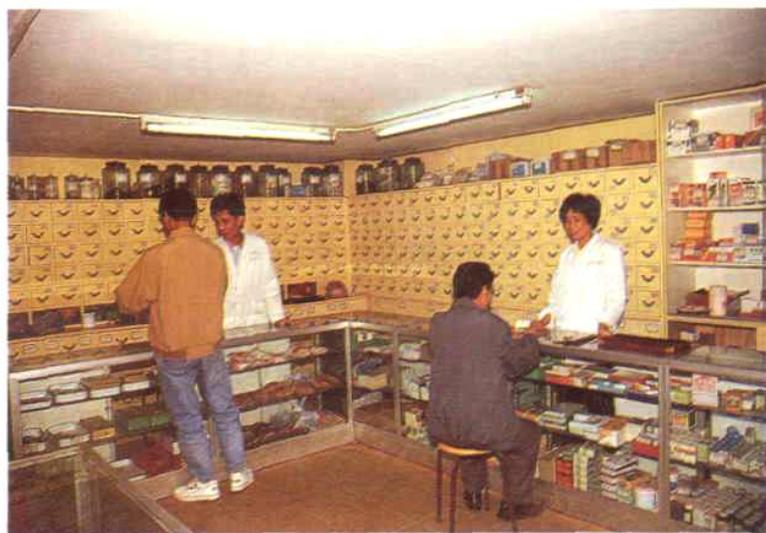


饲料生产线

三元里粮所景泰粮店



景泰粮店自选商场



三元里粮所养生堂国药店



局属企业部份粮食产品



局属企业部份食油产品

▷ 粮食管理所办的竹料商场



◁ 竹料商场一角

▷ 新建柯子岭区粮局宿舍大楼





图 例

- | | | | |
|-----------|---------|-----------|--------|
| ● | 镇 | —— | 铁路 |
| ● ○ | 街道 主要圩镇 | —— | 公路 |
| —— | 地区界 | ◐ | 水库 |
| - - - - | 县界 | ▲ | 山峰及其高程 |
| | 市区界 | —— | 河流 |
| - · - · - | 镇界 | - · - · - | 未定界 |

- 1 新 市粮所:新市西街 4 号
- 2 三元里粮所:广园西路景泰中街 3 号地下
- 3 江 高粮所:爱国西路 186 号
- 4 神 山粮所:神山西街 11 号
- 5 雅 瑶粮所:雅瑶大街 82 号
- 6 蚌 湖粮所:江人路 15 号
- 7 同 和粮所:同和镇石桥头
- 8 太 和粮所:太和中路 86 号
- 9 竹 料粮所:竹料大街 41 号
- 10 钟落潭粮所:福龙街 78 号
- 11 九 佛粮所:建设路 31 号
- 12 龙 归粮所:公路北 6 号
- 13 石 井粮所:石井街 4 号
- 14 罗 岗粮所:三级地街 4 号
- 15 人 和粮所:广花大马路 57 号
- 16 白云饲料厂:神山镇南街 52 号
- 17 白云精米厂:石井镇大朗村
- 18 粮油贸易公司:东堤二马路 17 号
- 19 通达建筑工程公司:解放北路梓元东街 4 号
- 20 饲料总公司(白云饲料总厂):石井镇夏茅村

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志

《白云区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梁 陆
副组长：黎镗泉 刘汉波
成 员：苏国衍 黎兆明 梁细牛 杨青友
 李任廉 赵庭芳 彭坤巨 孔宪煜
 瞿超兴 林焕仪 曹昆生 林海生
 钟建南
调研员：孔宪煜 周达枝 黎兆明

《白云区粮食志》编辑组

主 编：苏国衍
副主编：简照长（主笔）
编 辑：简照长 周达枝 赖荫庭 谢 纓

说 明

一、本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务求客观、真实地反映白云区粮食部门的历史、现状，为今后粮食部门改革开放，改进粮食工作服务。

二、1987年2月，广州市郊区更名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郊区粮食局随之更名为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局，故本志1987年2月前称广州市郊区粮食局，1987年2月后称广州市白云区粮食局。

三、本志修志年限原则是1850年至1990年，但在某些重要问题的记述上年限有所突破。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突出反映建国后粮食统购统销及改革开放的史实。

四、本志的简称，例如粮食“三定”、“三包”、“三超”等，均在首次出现时加以说明，以后从简。

五、本志全部采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沿用市斤、市亩。纪年用公历。

六、本志共分八章，为节省篇幅，不设大事记，也无附录。

序 言

“民以食为天，粮乃食之本”。粮食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政治稳定的重要因素。建国三十六年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粮食生产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粮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白云区的粮食生产、粮食工作迅速发展。购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根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区粮食局组织人力编写了《白云区粮食志》。

编纂《白云区粮食志》历时二年，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白云区粮食行业百年来所走过的盛衰曲折历程，突出反映了广大国营粮食职工在改革开放、搞活经营中辛勤努力的成果。将这些资料载入史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过去的历史事实，理解现代的方针政策，明确将来的奋斗目标，将会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志书记叙年限长达一百多年（上起清朝，下限1990年），由于资料、档案不全，难免有疏漏和谬误之处，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白云区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田赋沿革	(5)
第一节 建国前的田赋制度	(5)
一、清代以前的田赋制度	(5)
二、民国时期田赋制度	(6)
第二节 建国后田赋征收制度	(8)
一、农业税制	(8)
二、征粮入库	(9)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
一、建国前粮食管理机构	(10)
二、建国后粮食管理机构	(11)
第三章 粮食征购	(46)
第一节 粮食收购办法	(46)
一、民主评定交售任务	(47)
二、随征带购	(48)
三、粮食“三定”	(48)
1、定产	(48)
2、定购	(48)
3、定销	(49)
四、粮食“三包”	(49)
五、“一定三年”与“三超”	(50)

六、“一定五年”	(50)
七、合同订购	(51)
第二节 征购任务	(52)
一、粮食产量	(54)
二、粮食收购实绩	(56)
第三节 统购粮油奖售政策	(59)
一、粮食部份	(59)
1、统购粮	(59)
2、换(超)购粮	(59)
二、食油部份	(60)
1、统购食油	(60)
2、超购食油	(60)
第四章 油料购销	(62)
第一节 油料生产	(62)
第二节 油料收购	(64)
第三节 食油销售	(66)
第五章 粮油销售	(68)
第一节 城镇粮食供应	(68)
第二节 城镇其他行业用粮供应	(71)
一、城镇饮食、复制、酿造业用粮供应	(71)
二、特需供应和补助	(71)
三、侨汇粮油供应	(72)
四、部队粮油供应	(73)
第三节 农村粮食供应	(73)

一、对菜农果农的统销	(74)
二、对粮产区的返销、借销	(75)
第四节 粮油销售网点及管理	(76)
第六章 粮油仓储	(78)
第一节 建国前粮食仓储	(78)
第二节 建国后粮油仓库建设	(82)
第三节 仓库管理和粮油保管	(87)
一、仓库管理	(87)
二、粮油保管	(88)
三、“四无”粮仓活动及仓储“七化”建设	(91)
四、防虫磷药糠及粮油中心化验室	(93)
第七章 粮油加工	(99)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油加工	(99)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油加工	(101)
一、粮油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1)
二、油脂加工	(102)
三、郊区粮油工业的变化	(103)
第八章 饲料	(106)
第一节 饲料加工	(106)
第二节 饲料供应和管理	(111)

第一章 田赋沿革

田地种出粮食，粮食是人类维持生命的重要物资，现代称特殊商品。自古以来，各朝代的统治者，都重视粮税工作。春秋后期鲁哀公二十六年（公元前494年），开始征收赋税，名曰田赋。后称赋役、地租、钱粮、丁米，皆随税利的变革而更名。

第一节 建国前的田赋制度

一、清代以前田赋制度

田赋利是旧中国的一种税制，明朝万历九年（1581）改革田赋税收制度，以州县为单位，把田赋正税、附加、摊派、徭役等合并为一条，称“一条鞭法”，按土地人口进行征收，“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并一律交纳银两。清代田赋，初袭明制“一条鞭法”。顺治三年（1646）曾编纂赋役全书，详载各县税额、税率及田地亩数。康熙五十五年（1716）广东田地升税，税率之规定率以“丁随地起”的原则，二者合征。买卖土地实行“丁随地起”，丁银随地转移，第一次实现了田赋唯以土地为征税对象。雍正二年（1724）丁赋一律均摊地赋而升科。清代田赋，后

称“钱粮”，即每亩已征银若干又征米若干，以“地丁”、“民米”为正赋，丁米之内，复有“耗羨”、“平余”、“粮捐”、“杂费”等类。

二、民国时期田赋制度

民国初期田赋征收仍按清制（即钱粮制），民国3年（1914）财政部令，将正耗、杂费、折价等项一律归为正税，改征大洋（银元）。民国24年（1935）田赋改征临时地税（当时田亩虽入册，但未全部清丈入册，故称“临时地税”）。主要程序是：调查、抽查、评价、编册、开征。以地价“值百课一”之税率开征。民国27年（1938）2月起，田赋改征国币。

民国30年（1941）下半年起，因田赋征收法币，而币值日贬，中央遂接管各省田赋，改征实物。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颁布豁免田赋令，免征田赋一年。民国35年（1946）6月田赋改为地方税收，继续征实。田赋征收事宜，由县政府财政科掌握。改征临时税后，设置“县临时地税督征处”。负责办理地税捐税事务。改征实物时，设“县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

纳税币制，民国以前交纳钱粮，俱用纹银，民国以后，改两为元，以银厂钱二分折合大洋1元计算。如以毫洋纳税，每元大洋要收毫洋1元1角5分。民国13年